



WO/GA/51/1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7月30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一、导言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10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2. 文件WO/GA/49/21中载列的2018/2019两年期IGC任务授权有以下规定：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确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委员会将在2018/2019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包括定义、受

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c）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18/2019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18/2019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sup>1</sup>。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 和 WIPO/GRTKF/IC/34/8，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更新 2008 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另请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但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要求委员会在 2018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19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19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8 年 2 月/3 月	（IGC 35）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18 年 5 月/6 月	（IGC 36）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 天

<sup>1</sup> 专家组将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使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举行会议的各周开展工作。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8 年 9 月	(IGC 3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 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18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18 年 11 月/12 月	(IGC 38)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 天
2019 年 3 月/4 月	(IGC 3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19 年 6 月/7 月	(IGC 40)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6 天
2019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3. 根据上文转录的任务授权，IGC 于 2018 年在文件 WO/GA/50/8 中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了实况报告并附上了建议。该报告涵盖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期间。2018 年大会审议了实况报告，同意了提出的建议，并吁请 IGC 加快其工作。

4. 本两年期任务授权（上引）（e）段要求 IGC 在 2019 年“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19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本文件即是依据该决定编拟的。

## 二、2018 年大会以来的 IGC 会议

5. 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和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IGC 自 2018 年大会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具体如下：

- (a) IGC 第三十八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主题；
- (b) IGC 第三十九届会议，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主题；
- (c) IGC 第四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主题，并回顾进展以及向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

6. IGC 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若干跨领域问题，并编制了“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7. IGC 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就这些案文开展工作，并决定，把 2019 年 6 月 19 日结束时的“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 协调人修订稿”（文件 WIPO/GRTKF/IC/40/18 附件，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 协调人修订稿”（文件 WIPO/GRTKF/IC/40/19 附件，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转至 IGC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第 7 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8. 根据文件 WO/GA/49/21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和 2019 年工作计划，IGC 第四十届会议在议程第 7 项下回顾了 2018/2019 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确认文件 WIPO/GRTKF/IC/40/6（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文件）、WIPO/GRTKF/IC/40/18 和 WIPO/GRTKF/IC/40/19 的附件中所载的案文，将转交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委员会还决定向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转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作为“附件四”附于本文件），并将其作为主席案文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9. IGC 第四十届会议还商定，建议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0 - 21 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 2019 年大会建议 2020-2021 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委员会将在 2020/2021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sup>2</sup>达成共同谅解。

“（c）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20/2021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0/2021 年

<sup>2</sup>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sup>3</sup>。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 和 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要求委员会在 2020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21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1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0 年 2 月/3 月	（IGC 41）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20 年 5 月/6 月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0 年 9 月	（IGC 43）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sup>3</sup>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2020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20 年 11 月/12 月	(IGC 44)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3 月/4 月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6 月/7 月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 天
2021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10. 回顾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决定，IGC 第四十届会议建议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 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

11. 任务授权的 (c) 项规定，IGC “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

12. 根据这一决定和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在 IGC 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会议。编拟的文件可在[网上](#)查阅。<sup>4</sup>

13. IGC 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而不是第四十届会议之前组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该专家组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了会议。编拟的文件可在[网上](#)查阅。<sup>5</sup>

### 四、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4. 根据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责成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IGC 第四十届会议还讨论了 IGC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sup>4</sup>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854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8546)

<sup>5</sup>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854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8546)

15. 在此方面，IGC 第四十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 IGC 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案初稿（WIPO/GRTKF/IC/40/20 Prov.）。应 IGC 的要求，将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之前提供该初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建议 18 致力于 IGC 的工作。它证实，IGC 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开展的工作和谈判，能够对知识产权的发展作出非常积极的贡献。它鼓励所有成员国更积极地参与讨论，加快完成和结束 IGC 议程上的主要问题的工作。此外，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和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项目是对发展议程建议产生非常积极影响的另一个方面。它鼓励并邀请传统知识司继续支持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巴西代表团说，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回顾了建议 18，该项建议明确涉及 IGC。关于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建议 18 帮助 IGC 思考如何加快进程并取得具体成果。关于建议集 A，秘书处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包括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果。它敦促所有各方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为根据建议 18 进行的讨论做出贡献。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所依据的原则，即：根据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要求，改变产权组织的性质，从其主要关注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转向引入各项计划和活动的发展维度。这项原则反映了产权组织的强烈愿望，即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鼓励和促进创造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种机制，产权组织大会于 2010 年指示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包括 IGC，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非洲集团赞扬秘书处请成员国自行评估 IGC 的贡献。通过将发展纳入其计划和活动的主流，IGC 迄今为止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IGC 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主题。IGC 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反映了 IGC 的强烈愿望，即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项或多项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的保护。然而，在近 20 年的谈判和发展议程建议开始起的 12 年之后，IGC 尚未完成其工作。人们想知道，总是放在任务授权中的“加快其工作”一语，如果年复一年地没有结束 IGC 的工作，其含义是真实的。IGC 继续以发展议程建议 15、40 和 42 为指导。关于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保护公有领域及其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16），在概念上存在对公有领域及其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关系和限制的概念误解。公有领域的概念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固有概念，往往反映在认真平衡权利人和用户利益的过程中。在 IGC，一些成员国认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许多方面属于公有领域。这是对公有领域的概念误解。此外，根据建议 22，发展议程要求产权组织及其各机构根据建议 12、14 和 17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IGC 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目标之一和 IGC 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工作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

“印度代表团说，发展议程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印度与其他几百个国家一道，受到盗用和生物剽窃的影响。因此，就所有三个问题尽早达成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得到了高度的期望。没有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不断助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用和生物剽窃，从而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失衡。它期待着通过 IGC 早日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法律框架。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发言。IGC 必须加快其进程。这正在 IGC 中阻挡发展议程的推进。这与预

期要做的是相反的。无穷无尽的谈判正在破坏发展议程，因此违反了任务授权。它呼吁注意一系列单边偏向产业的和有人赞助的研究，要求关注影响研究和评估的偏见，这些研究一段时间以来对 IGC 进行狂轰滥炸。如果成员国希望对发展议程的要求非常认真和敏感，它们应该倾向于进行哪些影响研究，即针对伤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缺乏保护所产生的影响达成平衡。为了忠实于发展议程，成员国需要认真对待政府间委员会在其审议中所接受的那一类研究，这些研究是否实际创造了推进发展议程所需的平衡。

“埃及代表团同意就发展议程所作的所有发言，特别是建议 18。它想知道，20 年工作和谈判后，IGC 没有完成其在建议 18 项下的任务授权。在今后两年，IGC 应该大大加快工作，撇开在与根本性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次要问题上浪费时间的任何尝试。它希望真正致力于发展议程，使各国能够控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便在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种所有权必须由这些国家来管理，以加速 IGC 的工作，并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16. 请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ii) 按上文第 9 段中所载的条款和计划，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至 2020/2021 两年期；

(iii)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后接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的附件]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19年6月19日）

##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 [宣言中]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愿望；
2.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有权] 承认土著 [人民] 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 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知识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
3.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产具有 [内在] 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具有 [内在的] 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
7.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和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造创新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 ] [促进] 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知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 [并] 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 [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实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中:

[盗用是指

[替代项 1

在未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并根据适用情况, 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 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 [客体] / [传统知识]。]

[替代项 2

使用他人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 而 [客体] / [传统知识] 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 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 [独立发现或创造、] 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替代项 3

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 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替代项 4

对 [受益人] 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 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 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使用者以违反使用国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 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 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 [第] 3 [条] 规定的资格标准和 [第] 5 [条] 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实质性传统知识。]

替代项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与 [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的实质性传统知识, 它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 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 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人的时间, 并且满足第 5 条的保护范围和条件。]

[公有领域在本文中是指, 就其性质而言, 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 例如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 或根据情形, 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 [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 通用或普通知识的 [客体] / [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传统知识是源自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的知识，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是在传统环境下，或来自于传统环境的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洞见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有联系，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替代项 1

秘密传统知识是由适用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受益人] 根据其习惯法、规约和做法持有并视为保密的传统知识，谅解是该传统知识的使用或应用受限于保密的框架内。]

[替代项 2

秘密传统知识是通常不为人所知或不易为公众获取，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为保持知识的保密性而受某些措施约束的传统知识。]

[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却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的传统知识。]

[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 [非秘密]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

[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 [，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 [非秘密] 传统知识。]

[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破坏信用从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持有人获得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披露等获得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

[ [“使用”] / [“利用”] 系指

(a)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 [或] 某种产品是在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该产品；或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该产品。

(b)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 [或] 某种方法是在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该方法；或

- (ii) 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 (a) 项中所述的行为；
- (c) 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 [受保护] 传统知识；或
- (d) 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 [受保护] 传统知识。 ] ]

## [第 2 条 目 标

###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知识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 (a) 传统知识未经授权<sup>6</sup>和/或未获补偿<sup>7</sup>即被使用；和
- (b) 对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 [替代项 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价值观：

- (a) 推动对创新的保护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b)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 (c) 防止对非秘密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专利权。]]

---

<sup>6</sup>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知识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sup>7</sup>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第 3 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替代项 1

3.1 除第 3.2 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a) 由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 [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 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知识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 2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a) 由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 [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 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的文化认同和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并且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期间。]]

[第 3 条替代方案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以下专利和传统知识：

(a) 与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

(b) 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在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时间。]

[第 4 条  
受益人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sup>8</sup>。]

[替代项 2

本文书 [所保护] 的受益人是持有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 [，如国家 [和/或民族] ]。]

---

<sup>8</sup> “其他受益人”一词可以包括国家或民族。



[第 5 条  
保护范围 [和条件]

[替代项 1

5.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 [应当] / [应] [考虑第 9 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以符合第 14 条的方式]，对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 [利益] [权利]，[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 酌情并按照国内法 [予以保障] [保护]。]

5.2 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本 [文书] 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 2

5.1 成员国 [应当/应]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 14 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目的是确保：

(a)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获取传统知识受到限制，包括传统知识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i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知识的精神权利。

(b)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知识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i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5.2 [对于未经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知识，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适用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 5.1 条 (a) 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 3

凡传统知识与第 4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且由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人的时间，传统知识应按照以下定义的范围和条件受到保护：

5.1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

(a) 将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根据国内法有可能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并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

(b) 使用者指明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2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将以下行为作为最佳做法：

(a) 将受保护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并且

(b) 使用者使用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3 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归档和保存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 ]

[第 5 条之二

[数据库] [、补充性] [和] [防御性] 保护

数据库保护

认识到在决定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和磋商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为开发下列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和鼓励，受益人可以自愿向此种数据库贡献其传统知识：

5 之二.1 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的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5 之二.2 仅能由知识产权局访问、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当寻求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但此种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引用的除外。

5 之二.3 用于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编纂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当仅能由受益人依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应遵守的既定做法进行访问。

[补充性] [防御性] 保护

5 之二.4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 [，努力]：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为开发 [公开可用的] 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b) [酌情为创建、交换、传播和获取 [公开可用的] 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c) [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 [通过提交现有技术，] 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e) [防止未经受益人 [同意]，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公平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 [秘密的]，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f) [考虑建立 [公开可用的] 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i. 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ii. 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5 之二.5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并开发 [公开可用的] 传统知识数据库。]]

5 之二.6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2 条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受保护] 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5 之二.7 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能够从国际合作获得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 [应当] / [应] 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因此不 [应当] / [应] 包括 [受保护] 传统知识。

5 之二.8 为加强 [公开可用的] 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5 之二.9 知识产权局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包括 [公开可用的] 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5 之二.10 [知识产权局 [应当] / [应] 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 6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替代项 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劝阻性和适度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违反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

[替代项 2

6.1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其法律中有 [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制裁] [和救济]，制止 [故意或疏忽 [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 [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6.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而且不对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 [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6.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提起诉讼。]

6.4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6.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双方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6.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 [受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 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 [有意的] 大范围传播是由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6.7 如果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依第 6.1 条规定的程序得到确认的，制裁措施可以视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考虑包括恢复性正义措施。] ]

## [第 7 条 公开要求

### [替代项 1

国家法律有要求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有关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起源的要求。]

### [替代项 2

7.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知识产权局可以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此类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驳回申请。]

7.4 [申请人未遵守强制性要求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 [替代项 3

7.1 [有关 [涉及到或] [直接] 使用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 [专利] 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 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 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7.4 [因专利被授予而产生的权利不应受 [稍后发现]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如罚金等刑事制裁。]

7.5 [申请人明知情况下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 4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的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 ]

[第 8 条  
[权利] / [利益] 的管理

[替代项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在 [受益人] [传统知识持有人] 的 [直接参与和批准下]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以管理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 [， 但不损害 [受益人] [传统知识持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

[替代项 2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 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对本 [文书] 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 3

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 建立主管机构， 负责本 [文书] 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责任可以包括接收、 记录、 存储和在线公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



## [第 9 条 例外与限制

### [替代项 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 [可以在特殊情况下] [应当] 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 [替代项 2

#### 一般例外

9.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 [应当] 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 [，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做法；] 或者
- (d)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 [神圣的] 和 [秘密的] 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 / [不应当] 规定例外和限制。]

#### 具体例外

9.3 [[除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应当] 根据国家法律，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出于公益，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 (c)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 [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 下，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环境；
- (d)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 (e) 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除 (c) 项外，本款不 [应当] / [应] 适用于第 5 (a) / 5.1 条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9.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9.5 [[不得有 [阻止他人] 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 / [第 5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a) 系 [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 独立创造的；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 [合法] 取得的；或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

9.6 [[受保护] 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a) [受保护] 传统知识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b) [受保护] 传统知识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 [受保护] 传统知识的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c) 共同商定的 [获取和分享利益] / [公平公正补偿] 条件适用于获得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9.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 10 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根据 [第 5 条] 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该期限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3] / [5] 条规定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

第 11 条  
手 续

[替代项 1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当] / [应] 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替代项 2

[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对传统知识保护要求某些手续。 ] ]

[替代项 3

[根据第 5 条的传统知识保护不 [应当] / [应] 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度、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促进第 5 条所述的保护。] ]

## 第 12 条 过渡措施

12.1 本规定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3] / [5]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12.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 [有必要措施以维护] 第三方已获得的 [被国家法律承认] 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12.2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当] / [应] 规定,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 [文书] 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 [应当在本 [文书] 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 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 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12.2 [尽管有第 1 段的规定, 但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规定:

(a) 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 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 [, 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b) 在类似条件下, 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c) 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3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3.1 本文书 [应] / [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3.2 对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出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 [人民] 各项权利的解释。]

[13.3 如果发生法律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第 14 条  
不减损

本 [文书] 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5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国际义务或约定定义的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3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4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 16 条  
跨境合作

[第 5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或者被多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 [文书] 的各项目标。]

[后接附件二]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19年6月19日）

##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 [宣言中]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愿望；
2.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有权] 承认土著 [人民] 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 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3.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具有 [内在] 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体系是进行不断创造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具有 [内在的] 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尊重，对维持这些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助于促进创造创新，有助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 [促进] 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 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执行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 [第1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在传统环境下或从传统环境中表现 [出现或展现] 的传统文化做法和知识的任何形式, [ 的智力活动、经验或洞见的结果, ] 可以是动态的、不断演变的, 并且包括语音和文字形式<sup>9</sup>、音乐形式<sup>10</sup>、动作表现形式<sup>11</sup>、物质<sup>12</sup>或非物质表现形式, 或者物质表现形式与非物质表现形式的组合。

[ **公有领域**在本文中是指, 就其性质而言, 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 或根据情形, 也可能是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 替代项

**公有领域**是指国内法界定的公有领域。]

[ **公开可用**系指 [ 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 ] 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 [ 客体 ] / [ 传统知识 ], 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 [ “使用” ] / [ “利用” ] 系指

(a)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产品中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 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b)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方法中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 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 (a) 项中所述的行为; 或

(c)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

<sup>9</sup>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 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sup>10</sup>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sup>11</sup> [例如舞蹈、化妆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 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sup>12</sup>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 [第 2 条 目 标

###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 (d)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授权<sup>13</sup>和/或未获补偿<sup>14</sup>即被使用；和
- (e)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 [替代项 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以下方面的利益：

- (a) [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同时，]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 (b) 在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保存和加强公有领域的同时，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 (c)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
- (d) 按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愿，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以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

<sup>13</sup>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sup>14</sup>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第 3 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替代项 1

3.1 除第 3.2 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 由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 [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 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 2

3.1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 由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 [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 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 [其他受益人] 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 50 年或五代的期间。]]

[第 4 条  
受益人

[替代项 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sup>15]</sup>

[替代项 2

本文书所保护的受益人是持有、表达、创造、维持、使用和发展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 3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 [，例如国家 [和/或民族] ]。] ]

---

<sup>15</sup> “受益人”一词可以包括国家或民族。

[第 5 条  
[保护] / [维护] 的范围

[替代项 1

5.1 按本 [文书] 的定义,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第 7 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 ] 对其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 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维护。

5.2 本 [文书] 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本 [文书] 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属于公有领域, 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 2

5.1 成员国 [应当/应]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 以及符合第 14 条的方式, 酌情并按照国内法, 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 目的是确保:

(a)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 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 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i.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精神权利。

(b) 凡参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 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i.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并且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5.2 [对于未经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 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 (适用时) 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 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 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 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 5.1 条 (a) 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 3

5.1 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内 [神圣]、[秘密] 或 [仅限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所知] [密切持有] 的, 成员国应当/应:

(a)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 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 允许受益人:



- i. [创造、] 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ii. [阻止] 防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和录制，并防止对秘密的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非法使用；
- iii. [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或拒绝对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和使用/ [利用]；]
- iv.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 v. [防止] 禁止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b) 鼓励使用者：

- i. 注明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 ii. 尽最大努力，就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以及
- iii.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5.2 [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仍由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持有]、[维持]、使用 [和] / [或] 发展，且可公开获得 [，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也不是 [秘密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使用者] /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以 [鼓励] 使用者]：

(a) 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或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除外 [；以及] [。]

(b) 尽最大努力，就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c)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以及] [。]]

(d) [避免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5.3 [凡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 [且属于公有领域]] [不包含在第 1 款或第 2 款的]，[和] /或受到国内法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根据国内法：

(a) 注明上述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b)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c)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 ] ] [以及]

(d) 适用时，在成员国成立的基金中缴存使用费。] ] ]

[第 6 条  
[权利] / [利益] 的行政管理

[替代项 1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 [根据第 1 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 / [应] 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替代项 2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共同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 [文书] 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 [根据第 1 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 / [应] 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

[第 7 条  
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 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 [可以在特殊情况下] [应当] 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 [及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 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 2

成员国为实施本文书，[可以] [应当] 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

1. 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国内法所允许的，此种行为 [不得] / [不应] 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
2. 成员国 [应/应当] [可以] 为以下规定例外，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例如：
  - (a) 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 (b)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 (c)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
3. 成员国可以为 [除] 第 2 款所允许行为 [以外] [之外] 的行为规定例外与限制。
4. 成员国应/应当对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 [受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或对使用者完全不知悉或没有合理理由知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保护的情况，规定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 3

一般例外

- 7.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 / [应当] / [应] 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与例外 [，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 或者
  - (d)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 [神圣的] 和 [秘密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得] / [不应当] / [不应] 规定例外与限制。]

具体例外

7.3 [[受第 1 款的限制制约, ] / [除此之外, ]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当] / [应] 根据国内法, 或酌情根据原创作品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 [按照国家既定协议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 ]

(b) [为非商业文化遗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国内法承认的其他文化研究机构, 保存、 [展示]、研究和介绍; ]

(c) [[作者]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

[本规定 [不应当] / [不应] 适用第 5.1 条所述的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4 [以下行为 [应当] / [应] 被允许, 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 包括为保存、 [展示]、研究和介绍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内法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b) [作者]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

(c) [使用/利用 [法律上] 源于除受益人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以及]

(d) [使用/利用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披露以外, ] 任何行为被关于受 [知识产权 [包括] ] [版权保护的作品, 或受商标保护的标志和符号, 或受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 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国内法所允许的, [不应当] / [不应] 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第 8 条]  
[[保护] / [维护] 期

[备选方案 1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 [本 [文书] 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保护/权利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满足本 [文书] 规定的，并经与受益人协商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

8.2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受益人或其所属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 [应当] / [应] 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 2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保护本 [文书] 确定的客体，只要保护的受益人继续享有第 3 条规定的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3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 [应当] / [应] 有时间限制。] ] ]

[第 9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9.1 [作为总原则，]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应当] / [不应] 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求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9.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手续。]

9.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成员国] / [缔约方] 也可不要求对保护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任何手续。]

[第 10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 [权利] / [利益] ]

[替代项 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

[替代项 2

10.1 成员国应 [与土著 [人民] 共同] 实行容易获得的、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 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土著 [人民] 应当有权自行发起执法行为，并且不得被要求出具经济损失的证据。

10.2 如果根据 10.1 款对侵犯本文书所保护权利的行为作出认定，制裁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根据侵权的性质和后果，救济可以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 [，例如遣返]。]

[替代项 3

成员国应当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用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替代项 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第 11 条]

[过渡措施]

11.1 本 [文书]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 [文书] 生效时符合本 [文书] 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1.2 备选方案 1 [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第三方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根据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

[11.2 备选方案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已经开始、但为本 [文书] 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 [文书] 管制的持续行为， [ [应当] / [应] 在本 [文书] 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 [文书] ，但须受第 3 款的约束] / [ [应当] / [应] 被允许继续进行] 。]

11.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此类受益人的控制之外的，这些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 12 条]**

**[与 [其他] 国际协定的关系]**

12.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以 [与其他] [现有的] 国际协定 [相互支持的] 方式实施本 [文书]。]

[12.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

12.3 发生法律冲突时，应以写入上述宣言中的土著 [人民] 的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以上述声明中的条款为指导。]

[第 13 条]

[国民待遇]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均应当] / [均应] 在本 [文书] 提供的保护方面，给予属于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受益人不低于其给予受益人系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第 8、9、10、11 和 13 条的替代项  
无这些条款]

[第 14 条]

[跨境合作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土著 [人民] 和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合作处理跨境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以实施本 [文书]。]

**第 15 条**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1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提高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机构能力，以有效实施本 [文书]。

15.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向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他们协力发展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适当的机制和方法，如新的电子和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在文化上适当且已在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全力和有效的参与下得到了发展。

15.3 [在此背景下，[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做出规定。]

15.4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采取措施，提高对本 [文书] 的认识，特别是教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人了解本 [文书] 规定的义务。]

[后接附件三]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第二次修订稿

（日期：2018年3月23日）

## [序 言

[确保 [鼓励] 尊重 [正当权利人, 包括]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以及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 [人民]] 对其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主权权利] [权利], 其中包括 [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 以及国际 [协定和] 声明 [, 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规定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

[帮助防止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遭到盗用。]

## 替代方案

[帮助防止未经授权使用遗传资源 [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最大程度减少错误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

[重申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具有重要的经济、科学、文化和商业价值。]

[承认专利制度对科学研究、科学发展、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

[强调成员国要确保对涉及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发明正确授予专利。]

鼓励尊重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 [应] [/应当] 为遗传资源和 (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承认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在促进创新 [、转让与推广技术], 使遗传资源和 [/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促进 [透明和] 信息传播。]

[一个全球强制性制度能为产业界和商业性利用 [知识产权] [专利] 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也有助于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的规定] 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加强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专利] [工业产权] 保护和开发, 鼓励开展国际研究, 实现创新。]

[公开来源将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信。这些利益攸关方都可能是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提供方和 (或) 使用者。因此, 公开来源将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 这将强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之间相互支持的作用。]

[ [确保] [建议] 不对生命形式, 其中包括人类, 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承认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人, [应] [/应当] 在被要求时, 遵守该国为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提供保护的国内法。]

[当为遗传资源申请专利可能对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利益造成损害时,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 [/应当] 有本国际法律文件中详述的强制性公开要求。]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各国对其 [自然] [生物] 资源的主权权利, 而且决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 遵守国内立法。]

### 替代方案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 [规定的]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 各国对 [其管辖区内与人类有关的资源以外的] [其] [自然] [生物] [遗传] 资源的主权权利, 而且决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 遵守国内立法。]

[承认保护发明、推动创新的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共通之处, 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方面可以有所作为。]

确保专利局拥有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 供其在授予专利时做出知情决定。

再次确认正确授予专利权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承认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办法是改进存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 这样不仅在审查程序中, 而且在针对已授权专利进行的无效宣告程序中, 均可使用此种数据库检索现有技术和参考资料。

[序言替代方案]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承认关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原则。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包括防止盗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保与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提高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透明度。

强调知识产权/专利局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的重要性。

承认存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在授权前后为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具有重要的经济、科学、文化和商业价值。

再次确认所授专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强调不对生命形式，其中包括人类，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各国对其 [自然] [生物] 资源的主权权利，而且决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遵守国内立法。]

## [第 1 条]

### 定义

执行部分各条中所用的术语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替代方案 1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指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存在于] [与] 遗传资源 [相关] 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 替代方案 2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 [正当权利人，包括]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持有 [并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 [发明] [知识产权]] 的关于遗传资源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 [，并且如果没有该传统知识，发明不可能实现]。]

#### 替代方案 3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关于遗传资源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它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由 [正当权利人，包括] 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持有 [并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 [发明] [知识产权]] [，并且如果没有该传统知识，发明不可能实现]。]

[原产国

“原产国”是指 [首个] 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 替代方案

“原产国”是指首个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下的遗传资源并仍然拥有这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国

“提供国”， [ [根据] [按照]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 ] 是指系原产国的 [提供国] [，或 [根据] [按照] [《生物多样性公约》] 已获得遗传资源和（或）已获取传统知识的 [提供国]。]

[错误授权/授予专利

错误授权/授予专利是指对缺乏新颖性、显而易见性或者工业应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

## [ [发明] 直接基于

“ [发明] 直接基于”是指 [客体] [发明] [必须] [直接] 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于发明人 [必须] 已经 [实物] 获取的资源的具体属性。]

### 替代方案

“ [发明] 直接基于”是指 [发明] [必须] [直接] 利用遗传资源，并且发明概念必须依赖于发明人 [必须] 已经 [实物] 获取的资源的具体属性。]

##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 替代方案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 替代方案

“遗传资源”是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包括此种遗传材料的衍生物和遗传信息。

## [来 源

### 替代方案 1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 [基因库] [布达佩斯保藏单位] 或植物园。]

### 替代方案 2

“来源”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

(i)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 [缔约各方] [各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的多边制度、 [专利人、高校、农民和植物育种者、] 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

(ii)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条件收集品和 [科学文献]。]]

### 替代方案 3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基因库][布达佩斯保藏单位]或[植物园]或任何其他遗传资源保藏单位。]

#### [利 用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保存、收集、特性研究等]，[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

### 替代方案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知识持有者传统用法之外的]研究和开发，[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以及制作新产品，或者使用或生产一种产品的新方法]。]

### 其他术语

####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是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取自原生境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 替代方案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拥有原生境条件下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并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国家。]]

#### [衍生物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

## 原生境条件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 非原生境保存

“非原生境保存”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生境之外进行保护。

## [盗 用]

“盗用”是指 [根据 [原产国或提供国的] [国家立法]]，在未得到 [有权对此种 [获得] [利用] 给予 [这种] 同意者] [主管机构] 的 [自由] [事先知情] 同意的情况下， [获得] [利用] 遗传资源 [和] [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替代方案

[“盗用”是指使用他人的遗传资源和（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因遗传资源和（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阅读出版物、购买、独立发现、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的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其使用不是盗用。]]

## [ [实物] 获取]

“ [实物] / [直接] 获取”遗传资源是指实物占有遗传资源 [或者至少充分接触 [遗传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 [发明] [知识产权] 有关的性质]。]

## [受保护遗传资源]

“受保护遗传资源”是指受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权利保护的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一旦到期，遗传资源应进入公有领域，不作为受保护遗传资源对待。]

##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是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和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出版物<sup>16</sup>。]

---

<sup>16</sup> 此词在文件中未照此出现，但在从案文中全面删除“相关传统知识”的同时予以引入。经考虑，感觉引入此词的成员国应有机会澄清其是否在案文中仍然有关。

[未经授权使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未依提供国国家立法，经过主管机构同意而获得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 [一、 [强制] 公开]

### [第 2 条]

####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用下列办法，在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内，推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 (a) 确保与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 (b) 加强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透明度；以及
- (c) 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

### [第 3 条]

####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 替代方案

本文书 [应] / [应当] 适用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申请。]

### [第 4 条]

#### [公开要求]

4.1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的 [客体]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包括利用] [直接基于] 遗传资源和（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各 [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要求申请人：

- (a) 公开 [系原产国的提供国] [原产国 [和] ] [，不明的，] 遗传资源和（或）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来源。
- (b) [来源和（或） [系原产国的提供国] [原产国] 不明的，有关声明。]

4.2 酌情按国内法要求， [成员国] / [一方] 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遵守 ABS 要求，包括 PIC， [尤其是来自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 PIC] 有关的相关信息。]

#### 替代方案

4.2 第 1 款的公开要求不应当包括提供与遵守 ABS 要求，包括 PIC 有关的相关信息的要求。



4.3 公开要求不 [应/应当/可以] 对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 [但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应当] 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提供指导。]

4.4 各 [成员国] / [方] [应] / [应当] 将公开的信息公诸于众 [，但视为保密的信息除外<sup>17</sup>。]

####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 替代方案

5.1 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 [知识产权] [专利] 公开要求不 [应] / [应当] 适用于下列内容：

- (a) [所有 [人类遗传资源] [取自人的遗传资源] [，包括人类病原体]；]
- (b) [衍生物]；
- (c) [商品]； [ /用作商品时的遗传资源]；
- (d) [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
- (e)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 [和经济区] 以外的遗传资源]；
- (f) [在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 [199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 [2014 年 10 月 12 日《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之前 [获得] [获取] 的所有遗传资源]； 以及
- (g)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存或健康 [包括公共卫生]， 或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侵害所必需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5.2 [ [各成员国] / [各方] 不 [应] / [应当] 将本文书中的公开要求施加于本文书生效前提交 [或优先权日早于本文书生效]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但在本文书之前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 ]

#### [第 6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6.1 [ [各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 4 条公开要求的情况。

<sup>17</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中的替代措辞是“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6.2 此种措施 [应/应当/可以] 包括授权前和 (或) 授权后措施。

### 替代方案

6.2 除国内法另有规定外, 此种措施 [应/应当] [可以] [除其他外, 包括] 包含:

(a) 授权前。

(i) 在符合公开要求前, 暂停进一步处理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ii)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根据国内法] 认为申请被撤回。

(iii) 防止或拒绝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

(iv) 向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提供机会, 使其通过公开所用的任何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或起源的进一步信息对 [知识产权] [专利] 予以补充。此种信息与如何实现和使用发明无关, 因此对申请的申请日没有影响, 在申请的申请日之后提交此种信息也无需缴纳费用。

(b) [授权后。

(i) 就未能公开公布司法判决。

(ii) [就损害赔偿处以罚金或适当补偿, 包括支付版税。]

(iii) 依照国内法, 可以考虑其他措施 [包括撤销, 恢复性正义, 对遗传资源 [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持有人、包括土著和 (或) 当地社区的经济补偿]。]

6.3 对于蓄意或故意拒绝遵守第 4 条的情况, 撤销 [知识产权] [专利] 作为不遵守的制裁措施, 可以在国内法中进行规定, 但仅在 [知识产权] [专利] 持有人根据国内法的定义, 已获得机会去与相关方寻求使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而未获成功之后。

### 替代方案

6.3 未履行公开要求不 [应] / [应当] 影响已授予的 [知识产权] [专利权] 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6.4 [各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实行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

## [二、第 2 至 6 条的替代方案 无新增公开要求

### 替代方案

#### [第 2 条]

#####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向缺乏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应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

### 替代方案

本文书的目标是：

- (a) 防止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这样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按照传统使用遗传资源及其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就不会受到可能由于上述错误授予专利行为所致的限制；
- (b) 确保专利局拥有做出知情决定和授予专利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以及
- (c) 维护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以促进创造创新。]

### 替代方案

#### [第 3 条]

#####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 [应] / [应当] 适用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申请。]

### 替代方案

#### [第 4 条]

##### [公开]

4.1 只有在地点对技术人员实施发明是必要时，才能要求专利申请人说明可以在何处取得遗传资源。因此除与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有关的原因以外，不得为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专利向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施加公开要求。]

4.2 [制作发明客体使用的遗传资源来自对遗传资源有法定权利的实体的 [(包括专利人)]，该实体可以在向申请人授予对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遗传资源使用权的许可协议或许可中，要求专利申请人：

- (a) 在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据此颁发的任何专利中，增加说明，指明发明的制作使用了遗传资源和其他相关信息，并

[ (b) 为许可协议或许可中不包括的用途取得同意。 ] ]

4.3 [ 专利局 [ 应 ] / [ 应当 ] 在专利授权日在互联网上公布完整的专利公开，并 [ 应 ] / [ 应当 ] 努力使专利申请的内容也在互联网上向公众公开。 ]

4.4 [ 遗传资源 [ 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的获取对于制作或使用发明不是必需时，有关遗传资源或 [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来源或起源的信息可以在申请提交日之后随时提供，无须缴费。 ]

4.5 公开获取遗传材料的 [ 地理位置 ] 不 [ 应 ] / [ 应当 ] / [ 可以 ] / [ 对 ] 专利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但专利局 [ 应 ] / [ 应当 ] 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对错误或不正确的任何公开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供机会予以更正。

4.6 未及时审查专利申请的结果应是调整所授专利权的有效期，就行政延迟补偿专利权人。 ]

### [三、 [防御性] / [补充] 措施]

#### [第 7 条]

##### [尽职调查]

[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鼓励或建立公平合理的尽职调查制度，以确保 [受保护] 遗传资源是根据 [可适用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 立法或监管要求获取的。

(a) [应] / [应当] 将数据库用作对根据国内法遵守这些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制。但是，[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没有义务建立这种数据库。

(b) 这种数据库 [应] / [应当] 允许潜在的专利被许可人 [和潜在的投资人] 访问，以确认专利所基于的 [受保护] 遗传资源的合法产权链。 ] ]

#### [第 8 条]

##### [ [防止 [错误]<sup>18</sup>授予专利和 和自愿行为守则

#### 8.1 [成员国] [各方] [应] / [应当]

(a)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在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依据国内法具有下列属性时，对包含这种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错误] 授予专利]：

- (i) 先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
- (ii) 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必要（具有显而易见性或不具有创造性）。

(b)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包含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c) [酌情鼓励为用户制定并应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指导原则]。 ]

(d) 酌情 [在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为专利局的使用而建立、交换、传播和查询载有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信息] 的数据库提供便利]。

[8.2 作为第 4 条规定的公开义务的补充，在本文书的实施中，[成员国] / [该方] 可以按照国内法和具体情况的可能要求，根据自己的需要、优先事项和保障制度，考虑使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 ]

---

<sup>18</sup> 一个成员国要求将标题改为“保护专利要求”。但是，协调人不理解这项建议的含义，要求在修改前予以澄清。

## 数据库检索系统

8.3 鼓励成员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本国国情，以及下列考量，为建立用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数据库 [有关信息] 提供便利：

- (a) 为互操作性起见，数据库 [应] / [应当] 符合最低限度的标准和内容结构。
- (b) [应] / [应当] 根据国内法发展适当的保障措施 [如筛选器]。
- (c) 这些数据库应当允许供专利局 [和其他获准的用户] 访问。

## 产权组织门户网站

8.4 [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建立数据库检索系统（产权组织门户），将产权组织成员含有其境内遗传资源和非秘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数据库联系起来。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将允许审查员 [和公众] 直接从国家数据库查询和检索数据。产权组织门户还将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 [如筛选器]。]

8.5 [成员国] / [各方] 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来实施和管理产权组织门户。]

## [四、最终条款]

### [第 9 条]

#### 预防性保护措施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不 [应] / [应当] 被视为 [发明] [知识产权]，因此不 [应] / [应当] 授予任何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

### [第 10 条]

####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0.1 本文书 [应] / [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 替代方案

10.1 [本文书应与各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一致。各成员承认促进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专利授权的政策，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这种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政策，二者之间的一致关系。]

10.2 [本文书 [应] / [应当] 补充而不意图修改关于相关客体的其他协定，而且尤其 [应] / [应当] 支持 [《世界人权宣言》和]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10.3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有害于或有损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体现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发生法律冲突时，该宣言中所体现的土著人民权利优先，任何解释应以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10.4 [应] / [应当] 对 [PCT] 和 [PLT] 进行修正，[增加] [促使 [PCT] 和 [PLT] 的缔约各方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 一项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起源和来源的强制公开要求。[修正还 [应] / [应当] 要求确认事先知情同意、根据与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 [第 11 条]

#### 国际合作

[ [产权组织相关机构 [应] / [应当] 鼓励《专利合作条约》成员] [PCT 改革工作组 [应] / [应当] ] 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 [对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申请进行 [检索和审查] ] [进行起源或来源行政性公开] 的指导方针。]

## 替代方案

[专利审查当局应共享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信息来源有关的信息，尤其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信息期刊、数字图书馆和数据库。产权组织成员应当合作共享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和使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 [第 12 条]

#### 跨境合作

[在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以原生境条件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这些缔约方 [应] / [应当] 努力合作，酌情让有关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利用习惯法和议定书、支持且不违反本文书的目标和国家立法的措施。]

### [第 13 条]

####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产权组织相关机构 [应/应当]] [产权组织应/应当] 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产权组织 [应/应当] 根据预算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后见附件四]



##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2019年4月30日

### 引言<sup>19</sup>

1. 时至今日，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就知识产权与有效、平衡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传统知识）开展的谈判<sup>20</sup>仍无法得出结论。
2. IGC 至今无法找到一致的立场，这点反映在当前 IGC 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草案<sup>21</sup>目标替代项中所包含的不同政策利益上。在我看来，其中存在弥合不同观点的余地以及平衡使用者权益与提供方和知识持有人权益的空间。此外，**更清楚地了解国际公开要求的模式将使政策制定者就公开要求的成本、风险和惠益作出知情决定。**
3. 从这一角度出发，我编拟了这份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草案，供 IGC 审议。
4. 该案文草案完全以我个人名义编拟，作为对 IGC 所开展谈判的贡献。
5. 该草案不损害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仅反映我的个人观点。我这份案文草案试图考虑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IGC 过去九年基于案文的谈判中所表达的政策利益，尤其试图平衡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方和使用者的权益，否则，我认为将无法达成互利协定。
6. 在编写这份案文时，我仔细研究了 IGC 现有文献<sup>22</sup>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我还详细审查了现行的国家和地区公开制度。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开制度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呈现显著跨区域性增长。目前，已有约 30 项制度，并且许多成员国正在考虑引入此类制度。这些制度在范围、内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系、制裁等方面的差异极大。在我看来，这些差异在法律确定性、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可得性及可能对创新造成负面影响的交易成本/负担方面，给使用者造成了固有风险。此外，全球性的强制公开制度会加强在专利制度下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透明度，提高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质量。我认为，这还会为惠益分享提供便利，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

<sup>19</sup> 主席说明：引言不是本文书草案的组成部分。

<sup>20</sup> 目前，谈判正依照 2018/19 年 IGC 的任务授权开展。

<sup>21</sup> WIPO/GRTKF/IC/40/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sup>22</sup> 例如：WIPO/GRTKF/IC/40/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38/10 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38/11 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11/10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WIPO/GRTKF/IC/8/11 欧盟的提案；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WIPO/GRTKF/IC/17/10 非洲集团关于遗传资源和未来工作的提案；和 WIPO/GRTKF/IC/38/15 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

7. 我请成员国在 IGC 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工作背景下审议这份案文草案。我期待收到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对该草案的反馈意见。
8. 这份法律文书草案的案文如下。若干但并非所有条款附有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不是案文的组成部分，仅意在提供进一步的背景和解释。条款案文与其附注说明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条款案文为准。

IGC 主席的草案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文书缔约方，

出于促进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的愿望，

强调专利局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的重要性，

承认专利制度对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潜在作用，

承认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公开要求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对专利制度以及对此类资源和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有利，

承认本文书与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肯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

- (a) 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以及
- (b) 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

###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目标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起草。落实本文书目标的具体措施载于本文书接下来的条款中。此外，本文书不包含任何其他国际文书已规定的条款，或与专利制度无关的条款。举例而言，其中未提及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或盗用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处理，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1 年《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我看来，加强专利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最终将促进惠益分享并避免盗用。“有效性”一词还明确了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公开要求应有效、实际、易于实施且不会造成过于繁重的交易成本。

## 第 2 条 术语表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文书应适用如下定义的术语：

“**申请人**”指主管局的文档中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载明为申请授予专利的人，或者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申请**”指请求授予专利的申请。

“**缔约方**”指加入本文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指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实质上/直接]基于**”指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或实质性的，并且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sup>23</sup>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生境条件**”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主管局**”指缔约方委托授予专利的机关。

“**PCT**”指 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

“**遗传资源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研究中心、基因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如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出版物。

---

<sup>23</sup> “遗传资源”的定义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理解该术语的方式一致，无意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1. 术语表中详述的遗传资源、遗传材料、原产国和原生境条件的定义直接取自关于遗传资源的现有多边协定，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
2. 以下概念此前尚未在多边层面进行过定义：[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来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3. “实质上/直接基于”这一术语明确指出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正是这一关系激活公开义务（在 IGC 的讨论中亦称为“触发点”）。
4. 目前，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就触发点存有重大分歧，例如直接基于、基于、基于或取自、是……的基础、用于发明、发明涉及、有关或利用、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这些措辞的含义也十分模糊。为提供最高程度的法律确定性，除触发点概念“基于”外，还提出两个补充说明副词（实质上/直接），供成员国审议，这反映了 2018 年 6 月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讨论。由于“直接”一词在 IGC 审议中存在争议，因此纳入了“实质性”一词作为备选。不过，通过对术语表中的术语进行定义，希望这一关切已得到解决。将补充说明副词（“实质上/直接”）纳入触发点措辞的一个替代方案是，只保留触发点概念“基于”并利用“基于”的定义阐明触发点的范围。
5. “直接基于”的概念于 2005 年在欧盟提案<sup>24</sup>中首次提出，与其相关的争议性问题是发明人亲自接触遗传资源的要求。这涉及 IGC 内的不同观点，即由于这一领域的技术进步，是否仍然要求发明人亲自接触遗传资源。为解决这一观点分歧，目前对该问题未作定义。此外，欧盟还建议，在定义中纳入“必须直接利用”的表述。我谨认为，这一措辞的含义不够清楚。为解决这个问题，纳入了“必要”和“实质性”的字眼，以避免含糊。此外，定义中还包括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的表述。
6. “来源”应从其常用含义理解，即“某物源自其中或可从中获得”<sup>25</sup>。这两条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仅提供了一份非详尽清单，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可以来源于其中。
7. 传统知识的定义作为传统知识方面谈判的一部分，仍在 IGC 进行讨论，且尚未达成一致，尽管在我看来，最近的讨论中反映出一些趋同观点。在其他国际层面的进程中，也没有就任何定义达成一致，而是将其留给国家解释。在 IGC 对该事项达成一致前，建议此时不对该术语进行定义，将其留给国家解释。

<sup>24</sup> 文件 WIPO/GRTKF/IC/8/11。

<sup>25</sup> 牛津英语词典（第三版），（201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

### 第 3 条 公开要求

-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该遗产资源的原产国，或
  -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
-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
  -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 3.3 在第 3 条第 1 款和/或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
- 3.4 主管局应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对未能提供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所述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或对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予以更正。
- 3.5 缔约各方不应向主管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
- 3.6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专利程序公布所公开的信息，但不得损害对保密信息的保护。



##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1. 第 3 条确立了强制公开要求。为支持法律确定性，我认为关键是，有关公开要求的条款阐明以下内容：

- (a)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正是这一关系激活公开义务，在 IGC 的讨论中称为“触发点”；和
- (b) 需要公开的信息，在 IGC 的讨论中称为“内容”。

2. 触发点和内容应实际可行，并反映可以获得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种情况。这意味着任何公开要求都不应导致专利申请人承担无法履行的义务，或只有通过付出不合理的时间和努力才能履行的义务，这会妨碍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创新。

### 触发点

3.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澄清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激活公开义务的关系。与此相应，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要求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一个或多个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4.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术语“实质上/直接基于”澄清了触发公开的客体是对开发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所必须的或具有实质意义的遗传资源。“基于”包括了开发发明所涉及的任何遗传资源。“实质性/直接”这样的措辞则指明，发明与遗传资源之间必须存在因果联系。实际上，这意味着只应公开那些如果缺少，发明就无法完成的遗传资源。而在发明的开发过程中可能涉及、但对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而言并非实质性的遗传资源，不应触发公开要求。其中尤其包括实验动物和植物、酵母、细菌、质粒和病毒载体等研究工具，尽管从技术角度看它们是遗传资源，但通常作为标准消耗品，可以从商业供应方处获得并且不构成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的一部分，因此无需公开。

5.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实质上/直接基于”意味着发明人必须使用传统知识开发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并且该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必须依赖于传统知识。

### 公开的内容

6. 根据具体情况，第 3 条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不同的信息：

- (a)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详述了在适用且为专利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应公开的信息。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第 3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为确保与其他国际文书相互支持，依照本文书的原则，原产国应按《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定义理解，即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然而，许多遗传资源可在不止一个国家的原生境中找到。因此，对于某一具体遗传资源，通常存在不止一个原产国。不过，根据第 3 条第 1 款（a）项，应予公开的是具体的“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下划线另加），即要求权利保护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的遗传资源实际来源的国家（每个遗传资源只能有一个原产国）。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缔约方应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提供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即提供或教授该传统知识的知识持有人。

- (b) 第 3 条第 1 款 (b) 项和/或第 3 条第 2 款 (b) 项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 (a) 项和/或第 3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信息无法获得或这两项不适用的情况，专利申请人因而无法公开此类信息。例如，处于公海等国家司法管辖区之外的遗传资源。

在遗传资源的情景下，情况可能是这样，例如发明所基于的遗传资源取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这还可以为那些依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f) 项，要求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缔约方提供国家灵活性。在此种情况下（仅作为示例），可适用的来源将分别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具体社区。

在相关传统知识的情景下，第 3 条第 2 款 (b) 项提供了灵活性，例如，传统知识无法归属于单一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或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不希望在专利申请中被提及的。该项还会涵盖传统知识取自具体出版物，而该出版物中并未指明持有该知识的土著人民的情形。

- (c) 第 3 条第 3 款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和/或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均不为专利申请人所知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作出相关信息不明的声明。该款不是第 3 条第 1 款或第 3 条第 2 款的替代项，仅在第 3 条第 1 款和/或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不为专利申请人所知时适用。这让专利申请人仍然能够在相关信息由于合理且非常特殊的原因不为其所知的情况下申请专利，例如因为遗传资源的来源地由于相关文件已被不可抗力损毁，再也无法确定。

7. 第 3 条第 5 款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应为专利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该条款旨在将公开机制对专利局带来的交易成本/负担降至最低，并确保不对专利申请人造成不合理的处理延迟。该条款还承认，专利局本身不具备开展此类行动的专门知识。

8. 有关公开机制的一个具体范围问题是，要求申请人在意识到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声明该知识的来源。我注意到，一些成员认为，在将对传统知识的引证纳入公开机制前，有必要进一步深入讨论传统知识的概念。但是，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提及传统知识但不一定对其进行定义，并注意到本文书的目标及该领域的持续发展，已保留该客体。

#### 第 4 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时，缔约各方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第 5 条  
不溯及既往

缔约各方不应对在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本文书前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施加本文书的义务，但在此类批准或加入前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本条款承认，为维持专利制度中的法律确定性，需要不溯及既往的条款。但是，也承认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已存在若干强制公开机制。

## 第 6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 6.1 各缔约方应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 3 条所要求信息的情况。
- 6.2 各缔约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机会，在实施制裁或提出补救办法前，对未能提供第 3 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
- 6.3 除第 6 条第 4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基于申请人未能公开本文书第 3 条规定的信息，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 6.4 各缔约方可依照其国内法，对在本文书第 3 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的情况规定授权后的制裁或补救办法。
- 6.5 在不损害第 6 条第 4 款所处理的欺诈意图所致不合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实行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依国内法及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1. 第 6 条第 1 款要求各方实行适当、有效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不符合第 3 条公开要求的情况。该条款让缔约方自行决定什么是适当、有效且适度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授权前的制裁，例如暂停进一步处理专利申请，直到符合公开要求；或在国家层面决定的时限内，申请人未提供或拒绝提供第 3 条要求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撤回申请/使申请失效。这些措施还可包括授权后的制裁，例如对蓄意不公开所要求的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处以罚金，以及公布司法裁决。
2. 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了向并非故意未提供第 3 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申请人提供处理公开要求的初始机会。更正该错误的时限将依照国内专利法确定。另见第 3 条第 4 款。
3. 第 6 条第 3 款针对不符合第 3 条详述的公开义务要求提出上限。该条款旨在确保专利不会**仅**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 3 条要求的信息而被撤销或无法行使。这对于为专利申请人确保法律确定性而言很重要。该条款还为惠益分享提供了便利，因为基于不符合公开要求而撤销专利会破坏惠益分享的根本基础，即专利。这是因为受被撤销专利保护的发明会进入公有领域，从而无法通过专利制度产生货币惠益。因此，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与本文书有效、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既定目标背道而驰。
4. 第 6 条第 4 款承认国际、地区和国家专利制度中本身已有的政策空间，即在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等极端情况下，由专利局或通过第三方法律质疑，撤销专利或缩小授权后范围。第 6 条第 5 款承认撤销专利对提供方和使用者的严重后果，并纳入了对国家层面争议解决机制的要求，以便让各方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例如协商而定的许可使用费协议。

## 第 7 条 信息系统

- 7.1 缔约各方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本国国情，建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如数据库）。
- 7.2 配备适当保障措施的信息系统应允许主管局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之目的访问。
- 7.3. 针对此类信息系统，缔约各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以：
  - (a) 制定最低互操作性标准以及信息系统内容的结构；
  - (b) 制定有关保障措施的指南；
  - (c) 针对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共享，尤其是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期刊、数字图书馆和信息数据库，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应如何合作共享此类信息，制定原则和模式；
  - (d) 就可能建立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线门户提出建议，通过该门户主管局将能够直接从国家和地区信息系统中查询和检索数据，但需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和
  - (e) 解决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第 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在实施时应与本文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相互支持<sup>26</sup>。

---

<sup>26</sup> 对第 8 条的议定声明：缔约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 PCT 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目的是为提交指定某 PCT 缔约国（该缔约国依照其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缔约国有效）或随后进入任何此类缔约国主管局的国家阶段时符合有关此类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 第 9 条 审 查

缔约各方承诺在本文书生效后不晚于四年内，审查本文书的范围和内容，处理例如可能将第 3 条中的公开要求扩大至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和衍生物的问题，并处理与适用本文书相关的新兴技术产生的其他问题。

###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1. 本条款是一条折中案文，旨在处理部分成员国认为本文书的范围应纳入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和问题的观点。尽管有此观点，成员也承认，知识产权体系中对遗传资源的主要商业使用是在专利制度下，并且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来确定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的可适用性。此外，本条款试图协调有关将衍生物纳入本文书范围的不同观点。注意到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这样做似乎是审慎的。
2. 这一方式让本文书发展成为一份基础文书，具有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解决其他问题的内在机制。

[第 10 条<sup>27</sup>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10.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10.2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

<sup>27</sup> 主席说明：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 10 条至第 20 条）改写自产权组织其他现有条约。我承认，这些条款此前未在 IGC 讨论过，仍需成员国及产权组织秘书处正式审议和审查。因此，每条都用方括号括上。

[第 11 条  
大 会

11.1 缔约各方应设大会：

- (a)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 (b)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为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 (c) 大会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文书及适用和实施本文书有关的事项。大会应开展上文第 9 条所述的审查，并可依据审查就对本文书的修正、议定书和/或附件达成一致。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就上文第 7 条和第 9 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d) 大会应履行第 13 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缔约方的职能。
- (e)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1.2 大会应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11.3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A. [第 12 条  
国际局

与本文书有关的行政工作应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履行。]

**[第 13 条  
成为缔约方的资格**

13.1 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13.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文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第 14 条  
修 订

本文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本文书的缔约各方大会决定。]



[第 15 条  
签 署

本文书通过后即在\_\_\_\_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产权组织总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 16 条  
生 效

本文书应在二十个第 13 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17 条  
退 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退出本文书，退出应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出应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8 条  
保 留

本文书不允许任何保留。]

**[第 19 条  
权威文本**

19.1 本文书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19.2 除第 19 条第 1 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应有关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联盟和可以成为本文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20 条  
保存人

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文书的保存人。]

在\_\_\_\_签署

[附件四和文件完]